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芳煜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邱委員寶安（請假）陳委員茂全

董委員文雅 廖委員正龍 陳委員清男

劉委員恒元 羅委員忠祐 吳委員琮璫

王委員麗惠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簡主任鳳琴 方組長宜容

劉組長金娃 林組長中正 陳組長慧敏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黃科長巧婷

葉科長良琪 徐科員嘉蔚 王業務督導員蕙慧

本部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陳科長美女 黃科長琴雀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處理情形報告備查。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檢送本部修正後就業保險法 103 年新增第 12 條計畫及預算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所提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宣導計畫內容，與改制前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2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內容不相符，又該司於會中說明擬製作之宣導短片主題，部分與計畫名稱亦不相符，請該司再予檢視釐清，相關執行應確符原訂計畫及預算用途。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3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

務評估報告」一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被保險人將投保薪資調高至最高一級滿 5 年後即予調降之取巧情事，請研議相關防範查核措施，以維護保險財務之健全。

報告案 六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 102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3 年 5 月所作令（函）釋（示）
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臨時討論案

案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02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一
案，提請 核議。

辦法：

一、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內容係提供職涯規劃、職業心理測驗、團體諮商及就業觀摩等就業服

務，惟第 15-16 頁未見職業心理測驗之辦理數據，請予以補充。

- 二、僱用獎助措施係促進弱勢失業勞工就業之一項工具，為免實際媒合作業上存有模糊及操作空間，宜督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善用此項工具，嚴防弊端產生。其受錄用個案應建立完整個案管理資料，定期追蹤服務，對於獎助期滿或未滿即離職者應予關懷離職原因，建立相關資料統計分析，以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 三、第 23、34、38 頁 102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整體執行率分別為 77.58%、93.09%、88.90%，其中部分就業服務中心（服務處）、職訓中心之執行率明顯偏低，請予督導檢討改進。
- 四、第 30 頁因結訓人數（1 萬 36 人）不等於實際參訓人數（1 萬 1,306 人），為利瞭解各中心結訓人數情形，請於表 30 增列之。
- 五、有關「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不預告訪視辦理情形如何，及「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經費核銷複查機制辦理情形如何，請予補充說明。
- 六、有關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102 年度預算編列 1,710 萬元，決算數為 831 萬 195 元，執行率僅 49%，明顯偏低；又 102 年度計有 4,294 人次失業者參加本計畫創業研習課程，另提供 50 人次創業見

習機會及 605 人創業諮詢輔，惟僅 4 人通過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報告第 55 頁）。報告中分析原因略以，「本項計畫創業前之輔導培育期較長，距離實際創業及辦理貸款仍有一段期間，且非所有創業者均有貸款需求，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等，惟本計畫開辦已逾 3 年，且屬就業保險第 12 條第 3 項經常性計畫，仍請主政單位研議適當措施，積極協助就保失業勞工順利創業，並利預算執行。

七、第 51 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勾結事業單位不法領取充電加值訓練補助費案，繳回款項計為 3,413 萬 2,156 元，誤繕繳回「勞保基金」，應予修正；又與第 114 頁同期間之會計報告，摘要說明貳、其他重要說明三、所載「累計繳回 3,429 萬 5,156 元」不合，併請查明處理。

八、本案擬提請勞工保險監理會核議。

決議：除辦法三、五做文字修正外，餘照辦法通過：

一、辦法三修正為：第 23、34、38 頁 102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整體執行率分別為 77.58%、93.09%、88.90%，其中部分就業服務中心（服務處）、職訓中心之執行率明顯偏低，請予督導檢討改進，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二、辦法五修正為：有關「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不預告訪視辦理情形如

何，及「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經費核銷複查機制辦理情形如何，請予補充說明，並請於爾後季報、工作成果報告中呈現，以利整體瞭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